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09600070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7035-0.TIF)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；交通部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5年12月20日府授法一字第09533249400號函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96年2月7日交路字第0960018307號致本院秘書處函及抄附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

02/27/07
12:50:10

電子收文張英鳳

臺北市政府 096.02.27



電子公文

第3組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23899887

聯 絡 人：胡迪琦

聯絡電話：02-23492121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09600183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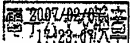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囑就臺北市政府所報「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
管理辦法」研提意見乙案，敬請 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院95年12月22日院臺交議字第0950060719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- 二、本案臺北市政府係依據地方自治法規定所訂之管理辦法，本部無意見，惟第七條有關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報修及修復期限等規定，建議該府再行確認該設備是否已有相關法令規定其為必要之設備。依辦法第10條，違反第七條規定，援引公路法處理是否妥適，允宜一併斟酌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本：



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

按「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性質屬自治規則，不得為行政罰或刑罰之規定，就違反本辦法之處罰，仍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是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，如有本辦法第 6 條：「……一、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二、廣告菸酒。三、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。四、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。五、散佈謠言、邪說或淆亂視聽。六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七、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」各款所定情事時，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菸酒管理法、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論處。本辦法第 10 條：「違反本辦法者，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理。」規定，屬提示性規定，且僅規定依「公路法」相關規定處理，亦有未周，宜再審酌有無規定之必要。如有規定必要，則應再增列上列其他法律。